



要保單位確認聲明書（團體保險/團險新旅平險適用）

要保人(要保單位)於投保前已確認及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投保權益確認事項

- (一)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。
- (二)已確認保單適合度、投保險種、保險費、保險金額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。
- (三)已確認被保險人具備投保資格，且確為要保人(要保單位)之員工(成員)與眷屬，及其投保意願。
- (四)已確認被保險人均已知其投保目的、需求及相關保險內容。
- (五)已確認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及保險費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。

二、保險費屆期未繳交之通知(團體保險適用)

因應「保險法」第 116 條為強化對被保險人權益服務之規定，要保人(要保單位)同意配合下列作業：

- (一)要保人(要保單位)於投保時將提供被保險人之聯絡地址予台灣人壽，以利台灣人壽遇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屆期未繳交時，得寄送保險費未繳交通知予被保險人。
- (二)要保人(要保單位)因故未能提供上述聯絡地址者，台灣人壽會將上述通知連同被保險人清冊，改寄送至要保人(要保單位)最後所留之聯絡地址，要保人(要保單位)將協助轉知予被保險人清冊所載之被保險人。

此致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(要保單位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/代表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